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7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陳致豪

相 對 人 陳宗源

陳云貞

陳宗明

陳美惠

陳世宗

李陳玉英

陳玉琴

陳文月

陳嫵茹

黃鴻明

黃鴻賓

黃秀美

陳俊勇

陳柏宇

陳靜葳

陳佳琪

陳雪珠

陳謹卅

陳美雪

楊泳豪即陳玉蜜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楊文毅即陳玉蜜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楊兆淵即陳玉蜜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07 額，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如附表應負擔訴訟費用欄所示之金額，及自  
10 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理 由

12 一、按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  
13 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  
14 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又依民國112  
15 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  
16 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  
17 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  
18 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19 利率計算之利息。

20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9年  
21 度重訴字第56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比例負  
22 擔，業已確定在案。

23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  
24 同）113,992元、測量費7,755元，共計121,747元，由兩造  
25 依附表所示比例負擔，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如附表應負擔訴  
26 訟費用欄所示之金額。

27 四、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共有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負擔訴訟費用
1	陳宗源	1/90	1,353元
2	陳云貞	1/15	8,116元
3	陳宗明	1/90	1,353元
4	陳美惠	1/90	1,353元
5	陳世宗	1/9	13,527元
6	李陳玉英	1/27	4,509元
7	陳玉琴	1/27	4,509元
8	陳文月	1/27	4,509元
9	陳熾茹	1/27	4,509元
10	黃鴻明	1/81	1,503元
11	黃鴻賓	1/81	1,503元
12	黃秀美	1/81	1,503元
13	陳俊勇	1/18	6,764元
14	陳柏宇	1/18	6,764元
15	陳靜葳	1/18	6,764元
16	陳佳琪	1/18	6,764元
17	陳雪珠	1/18	6,764元
18	陳謹卅	1/18	6,764元
19	陳美雪	1/15	8,116元
20	楊泳豪、楊文毅、楊兆	共同共有1/27	連帶賠償4,509元

(續上頁)

01

	淵均即陳玉 蜜之繼承人		
--	----------------	--	--